

嘉義縣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提供低收入戶免費使用標準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10702545931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係指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設置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。

第三條 本標準免費使用對象以申請日期為一零七年五月一日以後，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者。

第四條 民眾使用本縣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櫃位，本府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免費提供使用，關於櫃位之擇取方式，依本府或各鄉(鎮、市)公所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